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5001/IC-DAAE/CP/2024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演藝活動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4 年 5 月 7 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進行“為文化局演藝活動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本次招標旨在為文化局演藝活動提供 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8 月期間之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
5. 服務地點：澳門文化中心及其他活動舉辦場地。
6. 服務期：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服務期為 30 個月。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開啟投標書當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8. 承投類型：以總額價金承投。
9. 臨時保證金：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金額為貳拾陸萬玖仟壹佰捌拾澳門元正（MOP269,180.00）。
10.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1. 底價：不設底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2. 參加條件：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或商業登記，其擁有的技術和財政能力符合去履行承投規則內所指的工作內容，均可參與投標，但不接納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投標。
13. 遞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4年9月9日下午5時正。
14. 解釋會：
解釋會將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時間為2024年7月5日上午11時正。
有意投標人請於2024年7月4日下午5時前致電83996863/83996872向文化局預約出席解釋會（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3人）。
1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24年9月11日上午10時正。

開標時，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之疑問，以及對委員會之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人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或其他具同等效力的文書，授權書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VIII的格式編製。
16. 延期：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解釋會日期及時間、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17.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卷宗影印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四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30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至 5 時 45 分，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倘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貳佰澳門元（MOP2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s://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18.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序號	評標標準	比重
1	價格 (價格最低是項評分最高)	70%
2	公司服務經驗 (服務經驗得分最高是項評分最高)	20%
3	服務預約時間 (預約時間最短是項評分最高)	10%

澳門，2024 年 6 月 14 日於文化局

局長


梁惠敏